

渡边淳一
经典作品集

01

在一起，不结婚

事实婚，爱的新形式

在一起，制定只属于我们的法律

〔日〕 渡边淳一

わたなべじゅんいち

刘玮 译



浙江文艺出版社

在一起，不结婚

事实婚，爱的新形式

[日] 渡边淳一 著 刘玮 译

浙江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在一起, 不结婚: 事实婚, 爱的新形式 / (日) 渡边淳一著; 刘玮译. — 杭州: 浙江文艺出版社, 2013.6
ISBN 978-7-5339-3707-2

I. ①在… II. ①渡… ②刘… III. ①杂文集—日本—现代 IV. ①I313.6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3) 第100481号

事实婚 新しい愛の形 by 渡辺淳一

Copyrights: © 2011 by 渡辺淳一

This edition arranged through OH INTERNATIONAL CO. LTD.

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s: © 2013 by Beijing Xiron Books Co.,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简体中文版由渡边淳一经由 OH INTERNATIONAL 株式会社授权出版

本书根据集英社版本译出

版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 11-2013-64

责任编辑 闻 艺

特约监制 金马洛 陈 亮 韩 宇

特约编辑 武 岳

封面设计 所以设计馆

在一起, 不结婚——事实婚, 爱的新形式

[日] 渡边淳一 著 刘 玮 译

出版 浙江文艺出版社

地址 杭州市体育场路 347 号 邮编 310006

网址 www.zjwycbs.cn

经销 浙江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印刷 北京慧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字数 99 千字

印张 5

印数 30000

版次 2013 年 6 月第 1 版 2013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5339-3707-2

定价 25.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言

高度自由的制度孕育实质的爱情

如今，在日本，青年男女的未婚率正急速攀升。

首要原因，应该归结于年轻男性的结婚意愿日渐低迷，导致的结果就是，女性的未婚率水涨船高。

那么，年轻男性为什么不想结婚？他们最大的理由就是当今日本的婚姻制度“太过沉重了”。

和中意的女性约会过几次后，虽然会觉得“这女孩不错，真想和她一起生活”，但只要谈到结婚，就会把双方家庭中的父母兄弟、三亲六戚，甚至连公司的同事都卷进来，掀起一阵骚动。

特别在小地方，结婚更是一辈子仅此一次、左右人生的重大事件。

而且，一旦结婚，就算爱情消失，也不能轻易分手，因为各自的家庭也卷进来了，还要顾及社会舆论、面子问题、经济问题等等。

另外，在现行的婚姻制度下，离婚需要夫妻双方的同意，

但双方恰好同时感到“厌倦了，想分手”的可能性很小。当然，如果婚姻能够幸福地走下去倒也没什么问题，但谁也无法断言双方都不会变心。一旦出现问题，要么咬紧牙关苦苦忍耐，要么就陷入离婚的泥沼。

如果婚姻只意味着经济负担和社会责任变重的话，实在令人无法承受。这是他们的心声。

对于女性来说，结婚要改变姓氏也是一个大问题。

根据夫妻同姓的现行制度要求，婚后妻子一般会改从夫家的姓，因此从个人印章到医保证件，甚至身份证、护照都要更换。这样的婚姻制度，环顾全世界也只有日本一例。

有的政治家还会发出一些“夫妻异姓会导致家庭分裂、婚外情增加”等愚蠢的论调。长期使用本名工作并取得一定社会认同的女性，为了和心爱的人结婚而不得不舍弃自己的姓氏，这种苦闷和不便，难道政治家们想象不到吗？

周围有很多女性曾向我倾诉不满，有些女性甚至说：“如果允许夫妻异姓的话，结婚还是可以考虑的。”

另外，“嫁”字由“女”字旁和一个“家”组成，意味着“成为夫家的女人”，很多女性内心对此敬谢不敏。越来越多的女性就算和某家的长子结婚，也不愿死后葬在夫家的墓地里，因为长眠在那儿的只有一年都见不到一次的公婆和闻所未闻的祖先们。她们更想和自己的父母一起葬在娘家的墓地里。

这些，就是她们的心声。

听到这些男女的心声，我日渐感到日本的婚姻制度对现在的年轻人来说已经成为一种沉重的负担。

这样下去，要年轻一代热衷结婚，根本没有指望。少子化现象也无法阻止，前景堪忧。

有没有更轻松、更自由的婚姻形式？能不能由当事人双方协议一起生活、生儿育女？现代社会，这种需求不是越来越多了吗？这个想法，启发我开始关注“事实婚”，最终写成了本书。

那么，什么是事实婚呢？

我会在本书中详细介绍。我个人将它理解为“高度自由的制度，孕育实质的爱情”。它还能适应人心和社会的各种变化，是适应现代生活的伴侣形态。

实际上，瑞典有四成以上，芬兰、法国、荷兰都有三成以上的女性选择了事实婚（25岁至29岁女性的相关数据，详细参照第一章第6页）。

特别需要提到的是，瑞典有Sambolagen，法国有PaCS^①，这些特别为事实婚设立的制度使得事实婚被公开承认。伴侣之间生出的孩子也没有嫡生子、非嫡生子的区别，能享受各种社会保障。

在少子化危机中挣扎的法国，自从引进了这一制度，出生

^① Sambolagen和PaCS是关于同居、事实婚的法律、制度，详见第一章末。

率奇迹般反弹，一时被传为佳话。

不得不承认，日本远远落后于这种世界性的潮流。不要说事实婚的立法推进不了，就连修改民法，允许夫妻异姓都无法实现，这就是日本的现状。

不过，我并不是说全日本要统一实行事实婚，也不是说每个人都必须选择事实婚。

满足于现行婚姻制度的人，保持现状就可以了。有些女性会感到结婚更换姓氏很幸福，也有些男性无论如何也要守卫自家的墓葬传统，这种人不必勉强接受事实婚。

不过，对现状不满的人，感到现行婚姻制度“太沉重”的人，我会向他们推荐事实婚这种婚姻形式，提醒他们还有这种选择。

如果除了现行婚姻制度以外别无选择，那么无法完全接受此制度的人就会背负很大压力。现行婚姻制度独霸天下，导致思考方式僵化，无法适应多样化的社会需求。

不论在什么问题，日本都倾向于统一意见，整齐划一，但在婚姻这种个人问题上，应该有更多的自由。尊重每个个体的意见，才是最重要的。

父母和家庭固然重要，更重要的是个人的意志，这是不言而喻的。尊重个体的意见，设置多个选择项是最好的办法。

也就是说，事实婚只是选择项之一，大家各自自由判断，作出选择即可。

因此，本书不但列举了事实婚的优点，也毫不掩饰它的弊

端和不稳定因素。

另外，我们还以对话和座谈会的形式收录了实际选择事实婚的人们的感想和意见、单身女性对事实婚的看法等。希望让读者也听到“当事人真实的心声”，对这个新时代新生男女的生存状态有所了解。

最后要说的是，成熟的社会是承认多样性的社会。

在石头脑袋的政治老人们掌权的日本，现在要马上修改民法，实施多样化的婚姻制度难度很大。至少，我希望大家能接受不同于自己的想法和选择，创造一个能包容形形色色人群、容纳各种各样思想的宽容社会。

001	前 言
	高度自由的制度孕育实质的爱情
001	第一章
	事实婚，爱的新形式
013	第二章
	年轻男女不结婚的六大原因
025	第三章
	传统的婚姻形态已经崩溃
037	第四章
	事实婚的好处和弊端
047	第五章
	事实婚是心与心的实质结合
	——与社会民主党主席福岛瑞穗的对谈

057	第六章
	现身说法之一：平等独立的事实婚
069	第七章
	现身说法之二：自由的忘年事实婚
079	第八章
	现身说法之三：解除事实婚
091	第九章
	多一种选择
	——和五位女性的座谈会
115	第十章
	事实婚让男女更平等
	——和事实婚男性的对谈
129	第十一章
	和律师的对谈
141	译后记

第一章 事实婚，爱的新形式



近来，对女性和男性来说，结婚都日渐成为一个负担沉重的选择。

同时，在大都市，男女双方相互尊重、相处轻松的事实婚成为越来越多夫妻的选择。基于这种现状，我们来探讨一下这一未来的全新生活方式——事实婚。

事实婚不是单纯的同居

乍听到“事实婚”这个词，很多人都不甚了了，所以我们先来看看事实婚究竟是什么。

《广辞苑》^①（第六版）定义如下：

“缺少法律上的程序（申报），但事实上有着实质性的夫妻关系。属于同居关系的一种。”

这里所谓的法律上的程序，是指正式提出结婚申请。所以事实婚是指：没有提出结婚申请，但实质上像夫妻那样一起生活。

^①日本岩波书店发行的日语词典，是最权威的日语词典之一。

看到这里，我们似乎对什么是事实婚有了大概了解。那么它和单纯的同居有什么不同呢？这一点解释起来就有点麻烦了。

确实，同居也是像普通夫妻那样一起生活，也没有提出结婚申请。要说所谓“实质上的夫妻关系”，一起生活也许就算是“实质上的夫妻关系”了。

事实上，同居状态下如果女方怀孕，有了孩子，多半会演变成“奉子成婚”，同居伴侣会开始筹备结婚。

但如果是事实婚，就算有了孩子，也不一定要准备结婚。他们不会提出结婚申请，就这样抚养孩子长大。

当然，这种情况下，两人没有正式结婚，姓氏不同，夫妻各自用自己的姓，大门外的名牌也有两个。

孩子随谁的姓呢？可以两人商量后选定其中一方的姓。

另外，在日常生活中，也会产生很多不同于现存夫妻关系中的新问题。

首先是生活费，一般的夫妻关系中，大多数情况下，财产实际上由夫妻共有，从中支出开销。

但在事实婚中，大多数情况下，双方的财产是分开的，有生活费男女双方各出一半的，也有其中一方负担较多的。孩子的抚养费、学费也由双方商量决定。

目前，事实婚就是以这种伴侣形态存在，别忘记，这一制度在日本还未被正式承认。换句话说，这种男女关系并未被法律承认，是一种建立在双方互相了解和认同基础上的私人关系。

当然，这种关系会引发很多问题。

首先，在社会上，特别是在企业中，事实婚多半并未被承认。因此，在判断双方是否是夫妻，是已婚还是未婚时，以“不算正式夫妻”为由，事实婚者往往被视为未婚。

在负责我作品的编辑中，有位事实婚的女性，她虽然已经宣布自己是事实婚，但并未收到公司发的结婚礼金，这令她着实感叹了一番。

令人同情。但在现在的日本，这也是无可奈何的。

如果站在公司的角度考虑的话，要是这样能收到礼金，恐怕连普通同居关系的男女也会要求领取礼金吧。

无论如何，在事实婚未获得法律认可的现状下，许多不利无法避免。特别是孩子的身份问题。

所谓的嫡生子，指的是法律上有婚姻关系的夫妻生出的孩子，这样一来事实婚男女所生的孩子就不能算嫡生子了。

当然，如果对这点不在意的话倒也无所谓。不过，类似的问题给事实婚的伴侣带来了这样那样的烦恼和负担，这是确实实的。

欧洲和日本的事实婚现状对比

那么，现在日本有多少人是事实婚呢？

2005年版的《国民生活白皮书》上的数据显示，事实婚

（含同居）的女性人数，在25岁至29岁这一年龄段比例最高，达到3%。

18岁到19岁，30岁到34岁，均不到2%。

实际上，年轻时就开始事实婚的伴侣，也有不少会在孩子出生或年龄变大后选择正式结婚。

这样看来，在事实婚不被法律认可的日本，坚持事实婚在精神上和经济上都是很大的负担，这是目前的现实。

然而，欧洲诸国的事实婚比例比日本要高很多。

根据2005年版的《国民生活白皮书》，欧洲事实婚女性（含同居）比例见图1。

（根据《国民生活白皮书》2005年版数据绘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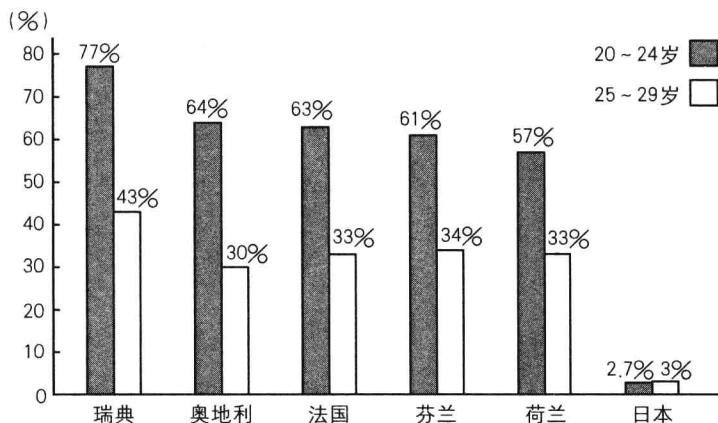


图1 20~24岁、25~29岁事实婚（含同居）的（女性）比例

事实婚/同居率较高的欧洲各国与日本的比较图。20~24岁这个年龄段在他国比例较高，在日本反而很低。

其中，比例最高的是北欧的瑞典，25岁至29岁有43%的女性选择了事实婚（含同居）。

接下来是芬兰、法国、荷兰，比例也很高。芬兰有34%，法国、荷兰有33%，三成以上的伴侣选择了事实婚（含同居）。

另外，非婚生子的比例，瑞典最高，2008年的数据显示有54.7%，接下来是法国的52.6%，丹麦紧随其后，有46.2%（《美国统计年鉴2011版》）。

相比之下，日本的2.1%（厚生劳动省^①《平成二十一年^②人口动态调查》）算是很少，这是为什么呢？

下面我们拿法国为例来分析其原因。

法国的事实婚制度

针对事实婚，法国有PaCS制度。

PaCS是1999年经法国议会审议正式诞生的。此后，同居的法律地位被正式承认。

实际上，此后选择PaCS的伴侣剧增，2008年登记件数为146,000件。

PaCS的契约规定伴侣必须是两个成年人，但不分性别。

一男一女的伴侣当然可以，两位男士或两位女士，也就是

①日本负责医疗卫生和社会保障的主要部门。

②即2009年。